法院公告

2023年5月22日

(2023)浙0111民初2349号

唐小平(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百前村)：本院受理原告杨雪翠诉被告唐小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房屋租金5400元、水电费276元、广告牌维修费100元，合计5776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950号

徐炎权(浙江省开化县村头镇天峰村14号)、徐水香(浙江省开化县村头镇天峰村14号)：本院受理原告华生荣与被告徐炎权、徐水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徐炎权、徐水香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90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3日上午9时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212号

赵玉良(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建华村民建68号)、徐秋兰(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建华村民建68号)：本院受理原告孙波根与被告赵玉良、徐秋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赵玉良、徐秋兰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0万元，并支付按190万元为基数，月息一分计算，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现暂算至2023年3月24日为1374333.33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3日14时30分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747号

罗丽平：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王昌勇与被告罗丽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王昌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房租10000元及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逾期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832号

王炎昌：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王福艳与被告王炎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王福艳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炎昌归还借款5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王炎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横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逾期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795号

戚三法(男,1970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淳安县瑶山乡贡坑94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诉被告戚三法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理赔款88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988号

杨玉明(身份证号码:330123196511203613)：本院受理原告汪志娟与被告杨玉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杨玉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9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杨玉明支付原告汪志娟租金7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杨玉明支付原告汪志娟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02元，由被告杨玉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82民初983号

吴忠仙：本院受理原告齐成法与被告吴忠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3)浙0182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忠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齐成法货款210338元。案件受理费4455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吴忠仙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48号

李世英(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97**3025)**：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文强诉被告李世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案件受理费96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程翰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841号

管涛涛：本院受理原告张荣纳与被告管涛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张荣纳的诉讼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820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8200元为基数按照LPR计算的利息损失；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晓婷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3年7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041号

赵金菊：本院受理原告周方玉与被告赵金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周方玉的诉讼要求：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000元；2.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利息，利息以6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计算；3.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赵金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国勇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3年7月13日9时在本院鳌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347号

宁波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凡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健坤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凡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3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448号

李红梅：原告朱静与被告李红梅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2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984号

李建荣：赖丹丹与李建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2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110号

洪剑：原告宁波市甬威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洪剑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107号

黄河：原告宁波市甬威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黄河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084号

杨彬彬：原告宁波市甬威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杨彬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075号

徐阳刚：原告宁波市甬威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徐阳刚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900号

太仓市博友化纺有限公司、杨建丰：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太仓市博友化纺有限公司、杨建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